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杜健松

代 理 人 傅爾洵律師(法扶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葉仲原律師於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239號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已遭經濟部依法命令解散，並廢止登記在案，又相對人之原有董事張朝曉、張朝翔均受破產之宣告、另位董事葉其亦已解任，均無從擔任該公司之清算人，為免久延而受損害者，爰聲請為被告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有經濟部回函、該公司原有董事張朝曉、張朝翔業受破產宣告及董事葉其解任資料等為證，應可認定。本件相對人確有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之情事，是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應屬有據。又本院審酌葉仲原律師為具有律師資格之人，受有法律之專業訓練，嫻熟相關之法律程序，對於特別代理人依法應盡之職務及義務，當較一般未受法學訓練之民眾更為明瞭，應有利於相對人公司後續業務之處理，以及葉仲原律師受有律師法之規範，其執行特別代理人之職務，應能公正適法，適於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職

01 務，葉仲原律師經本院詢問後亦表示有意願擔任相對人公司  
02 之特別代理人，此有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。是本件選任葉  
03 仲原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6 臺東簡易庭 法官 蔡易廷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李彥勳